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37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
號3樓

承辦人：余欣怡

電話：(02)2376-7156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hsin00720@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1260013391號



11260013391999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斯邦奈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演唱會、劇場演出等營利性質之個別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一案，予以駁回，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第4項、第5項規定及斯邦奈有限公司111年10月21日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辦理。

二、旨揭審議案本局辦理過程說明如下：

(一)本案申請人於去(111)年10月21日(申請書到局日)向本局申請審議旨揭費率，復經本局於10月28日公告於本局布告欄及局網徵求參加人，迄今未有其他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參加審議。

(二)將申請人斯邦奈有限公司之審議理由於111年11月30日以智著字第11160017250號函請MÜST表示意見，於111年12月27日將MÜST回復意見以智著字第11110027390號函請斯邦奈有限公司表示意見等程序完竣後，為釐清本案爭點並凝聚

雙方共識，本局於112年3月16日召開意見交流會邀集斯邦奈有限公司及MÜST進行討論交流，由於會中雙方意見差異甚大，故會後於112年4月7日分別以智著字第11260004821號及智著字第11260004822號函請雙方於文到30日內就與會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下稱著審會)委員各項待釐清問題提出資料及說明。

(三)經斯邦奈有限公司及MÜST分別於112年5月17日補充相關意見並研析彙整後，鑒於雙方意見皆已進行陳述及提供資料完畢，故本局於112年8月11日召開112年第1次著審會，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之規定諮詢委員意見，並邀集申請人斯邦奈有限公司與MÜST到場陳述意見。

三、本案申請人及MÜST所提供之意見摘要：

(一)申請人部分：

- 1、電子音樂節活動與一般演唱會性質不同，就歌曲表演模式、既有之音樂使用、主辦單位對於表演人員之主控性及消費者前往參與之動機與誘因等，皆有所差異。
- 2、申請人過往所舉辦活動除現場有DJ表演歌曲外，亦同時搭配其他各式活動，例如：煙火秀、噴水娛樂設施等，參加者購票入場並非以聆聽音樂為唯一目的。
- 3、因DJ表演特殊性及高度創作性，致申請人無法事前預先取得活動曲目清單，縱可取得，活動當日DJ之表演亦不受該曲目清單之限制。
- 4、又DJ表演之音樂播放形式為短時間出現大量曲目，且每首僅擷取極短片段、標的甚多，不可能於現場即時辨別與記錄，除非將表演錄製下來並比對，然基於前述性質，曲目辨識成本仍極為高昂，且因與DJ簽訂保密條款等原因，是申請人確實難以事後比對確認DJ所播放之曲目。
- 5、電子音樂節活動中之其他相關複合服務（如水舞、煙火、噴水秀等）之成本與利潤均已計入門票價格中，而複合

服務價值實與曲目之使用無關，故以門票收入為基礎計算之費率顯有不當，主張不適用MÜST本案演唱會費率。

6、綜上，電子音樂節活動與一般演唱會使用歌曲之方式不同，應重新審認電子音樂節活動之相關費率，或另訂費率之必要：

(1)若維持以「(娛樂稅申報表所列收入總額扣除實際繳納之娛樂稅及營業稅後之數額)×(比例基數)×(特定集管團體所管理曲目數占活動總曲目數之比例)」之計算方式，應將上開公式中之比例基數調降。

(2)或考慮根據電子音樂相關活動場次之性質，指定不同之比例基數或進行一次性固定金額之收取；或增加以年／季／月費計算之收費方式，使得利用人於支付特定授權金後，於指定時間區段內即可不限曲目與次數地利用特定集管團體所管理之全數著作。

(3)申請人於112年3月16日意見交流會及112年8月11日著審會上補充建議三項費率方案：

甲、比照廣播電台的概括授權方式收費，如一年60萬元，並除以一年365天，以天數計算授權金。

乙、以DJ獲邀表演的酬金作為授權計算基礎，並由第三方如國際電音協會來設定比例標準。

丙、現行公式的比例基數(2.2%)過高，建議以MÜST遊樂園費率的基準0.1%作為比例基數。

(二)集管團體MÜST部分：

1、申請人舉辦之電子音樂節活動係以音樂表演為主要售賣內容，與演唱會形式並無不同，亦與概括授權之利用型態不符。

2、又國內其他相同或類似電子音樂節活動之利用人亦適用本案演唱會費率並無困難，皆能於活動演出前申請授權、

活動前後提出使用曲目清單、如實提供完整結算文件、給付使用報酬等，而法院就損害賠償之判決也是採納本案費率，並不區分音樂類型。

- 3、國外協會亦無針對電子音樂節活動另訂費率，且本案演唱會費率遠低於國外協會演唱會費率，甚至還扣除娛樂稅及營業稅，並區分曲目比例。又申請人所稱複合服務係於活動門票外另外計費，不會納入本案費率計算中，故申請人適用本案費率無誤。
- 4、申請人有義務與能力提供DJ演出曲目清單，申請人負責人於意見交流會中表示現在已有安排人做每個舞台之曲目紀錄，並舉證過往申請人舉辦過之電音活動，申請人於活動前皆有專文宣傳主要DJ、臚列DJ知名歌曲，活動後也如實記載演出曲目清單等，無申請人所稱之困難，曲目辨識縱有成本，也是利用音樂本應支付之成本之一。
- 5、申請人其他成本支出不應做為調降本案費率之理由，複合服務已不列為本案費率基礎，另本案費率僅係售票收入之2.2%，並另計曲目比例，剩餘收入之97.8%，尚不足涵蓋申請人所述硬體與複合服務之成本，顯屬誇大，且申請人所提之硬體等成本支出並非本案費率審議始產生之成本，況申請人全場收入顯然高於售票收入，申請人未提出完整數據，空口稱售票收入涵蓋諸多成本，並無理由。

四、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5項規定：「第一項之申請，有應補正事項而未於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期限內補正，或無理由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予駁回。」本案斯邦奈有限公司申請審議並無理由，爰予駁回申請，說明如下：

- (一)本案演唱會費率係通案性一體適用於相同類型之利用行為；申請人亦未爭執本項演唱會之通案性費率之合理性，而是以其與MÜST間協商時所生個案特殊理由主張無法適用本案

演唱會費率，故申請人申請審議無理由，本案演唱會費率並無問題，應予維持。

(二)查電子音樂節活動相較於一般演唱會，就音樂利用之長短、數量、如何提供使用清單以計算曲目及相關複合式服務與收入之關係等確有其特殊性，申請人本可就其特殊性與MÜST個案協商或另依集管條例第24條第8項請求MÜST另訂費率，而非逕行提起本件費率審議。

五、又MÜST身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為著作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應從促進授權利用等服務的立場出發，參酌本案申請人其利用型態之市場占比多寡及特殊性等，考量是否另訂適當之費率或與申請人進行個案協商，不宜逕以本案費率已公告或已審定在案無法變更為由拒絕個案協商，併予敘明。

六、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斯邦奈有限公司(指定應受送達人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劉韋廷律師)、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

副本：

抄本：本局著作權組(第一科)